

#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选聘管理暂行办法

## 宜幼专字[2018]84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术行为，活跃学术氛围，确保学术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）和《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》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入选学术委员会的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- （四）符合学校规定的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职在岗、身体健康的教授
2. 因学科结构需要的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副教授
3.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的青年教师
4. 校长与分管教学的副校长
5. 在任教务处处长和科研处（高教研究所）处长
6. 在任的各教学学院院长

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产生，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。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候选人，由个人填写申请表，申请人所在院（部）签署意见后交科研处汇总，科研处统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；副教授、青年教师的比例分别不超过30%、10%。

### 二、入选学术委员会的原则

1. 因符合学校规定的第4、5、6条件而成为学术委员会的成员实行动态任职制，如成员因退休或岗位变化，不再成为学术委员会成员；新任以上岗位职务的人员，自然成为学术委员会成员。

2.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。其中，以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身份参加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/4；不以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身份参加的专任教授、副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/2。

3.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。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一般可为4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/3。

### 三、机构设置

#### 1. 设置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

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；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。

#### 2. 设置秘书长

秘书长可由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共同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；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。

3. 符合以上入选学术委员会的条件和原则的其他人员均为成员。